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115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	115年使用牌照稅開徵 身障車輛免牌照稅申請條件 再放寬	平面媒體	4/10 4/10	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推行轉帳納稅及納稅業務	6,000	澎湖時報	鼓勵民眾主動蒐集讀取租稅相關資料，維護自身權益，並培養正確納稅觀念，以裕稅收。	本縣一般民眾、各機關團體及學校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 6. 1-110. 12. 31(涵蓋期程)；110. 10. 1、110. 12. 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